

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
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HZX-20B6113)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招标)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阅 前 提 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 本公司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人应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进行签到，签到成功应及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六、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 七、为了提高招标工作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 九、招标代理机构地图指引：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的委托，对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ZHZX-20B6113

二、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招标内容：

3.1.1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业务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业务开户银行资格，数量：1 家；

3.1.2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代管资金专户银行资格，数量：1 家；

3.1.3 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款专户银行资格，数量：1 家；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3.3 本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要求投标人以中山市范围内的总行或中山市分行名义参与投标，并在中山市大涌镇内设有分支机构（提供银行机构中山市总行（或中山市分行）和大涌镇内任意一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审核具备中山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证明文件；

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评标前一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东区齐乐路 8 号良安大厦 14 层 03 单元）报名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每套文件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1 购买投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5.1.1 现场购买：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携带投标银行机构中山市总行（或中山市分行）的营业执照副本、《金融许可证》、中山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购买；



5.1.2 网上购买：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购买标书登记表》，填写信息后附投标银行机构中山市总行（或中山市分行）的营业执照副本、《金融许可证》、中山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到我司指定电子邮箱：gdzhmc@qq.com 进行购买，咨询电话：0760-88899135。

5.2 投标人可通过微信或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5.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5.2.2 账户名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22305

六、提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 17:00 时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七、答疑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 17:30 前发送答疑文件，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疑问的，视为无疑问，将不发送答疑文件；遇特殊情形，答疑可顺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中山市东区齐乐路 8 号良安大厦 14 层 03 单元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9:3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中山市东区齐乐路 8 号良安大厦 14 层 03 单元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三、联系事项

（一）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 33 号

联系人：萧先生

电 话：0760-87777398

（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齐乐路 8 号良安大厦 14 层 03 单元

联系人：黄先生、黄小姐

电 话：0760-88898102/88898220

传 真：0760-88898160

邮 箱：gdzhmc@qq.com

发布人：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中山市镇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财库〔2015〕14号）以及《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清理规范镇区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财库〔2019〕6号）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三家综合实力强、在中山市大涌镇设有营业网点并具有资金监管经验的银行机构，分别作为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以下简称“大涌财政分局”）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账户业务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业务、财政代管资金专户业务及镇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款专户业务的开户银行，并负责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具体分配如下：

1.1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业务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业务开户银行资格，数量：1家；

1.2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代管资金专户银行资格，数量：1家；

1.3 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款专户银行资格，数量：1家；

2、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名）的银行机构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同时，存款利率上浮率大的优先；如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及存款利率上浮率均相同时，现场抽签确定排序。入选后，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先由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自行选择上述任意一个银行账户资格；再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自行选择剩下的两个银行账户中任意一个账户资格；最后，直接由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作为剩下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资格。

★3、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业务需要，办理不同的存款业务，并按不同存款种类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进行上浮后，计付利息。存款种类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4、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对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进行利率上浮率报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进行上浮，上浮率报价 $\geq 40\%$ （不计算复利）；活期存款不作利率上浮，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利率或投标银行挂牌活期利率执行；定期存款等存款种类不要求进行利率上浮率报价，但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geq 40\%$ 后计付利息（不计算复利）。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中，上浮幅度应当符合人民银行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5、投标银行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和计结息管理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关于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的相关约定。如违反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如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上述要求的，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放弃中标资格或因利率上浮率等问题受到行业监管部门警告或违规处罚，被认定无效中标的，招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中标人，并将原中标人列入招标人的“黑名单”。

7、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投标人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要求

(一)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业务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业务具体要求:

1、中标代理银行为大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及大涌预算单位零余账户业务提供服务,提供涉及国库集中支付所需的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等服务。由招标人选择中标代理银行在大涌镇内指定的营业网点分别开设大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及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

★2、在服务期内,中标代理银行需设有专职部门或团队(含客服及技术人员),负责大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至少设有1个专门业务窗口和有2名或以上对口专职人员,并且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可按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需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及时处理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代理银行必须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管理要求,自行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具体包括:预算单位用款计划额度处理系统、直接支付业务处理系统、清算业务处理系统、银行接口子系统、公务卡支持系统等),并承担相应的开发费用,以及相关数据连接接口所需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提出的新需求,负责对系统升级、新功能、新模块、新需求的开发和维护费用,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业务的顺利进行。

4、代理银行需具备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5、代理银行承诺免收大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的代理手续费以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业务代理手续费,承诺免费提供以上各项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以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业务服务,以及免除本项目账户的开设、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

6、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有紧急事情通知代理银行,代理银行须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4小时内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跟进。

7. 大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具体要求

7.1 财政资金支付方式

7.1.1 财政资金支付包括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7.1.2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财政清算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

7.1.3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通过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下达用款额度,同时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预算单位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的授权,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批准的用款额度范围内,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并与清算账户清算。



7.2 资金支付的程序

7.2.1 财政直接支付

7.2.1.1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开具纸质及电子支付令送清算账户代理银行。

7.2.1.2 代理银行依据纸质支付令与电子支付令核对一致后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

7.2.1.3 代理银行每天向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

7.2.2 财政资金授权支付的程序

7.2.2.1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向授权支付代理银行下达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并发出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

7.2.2.2 代理银行根据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向相关预算单位发出到账通知。

7.2.2.3 预算单位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向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

7.2.2.4 代理银行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按照预算单位的支付令办理资金拨付。

7.2.2.5 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7.2.2.6 代理银行向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和预算单位反馈支付信息。

7.3 代理银行的职责

7.3.1 代理银行应按照中山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集中支付业务，并与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7.3.2 具体业务流程

7.3.2.1 代理银行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提供的《中山市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与电子支付数据(电子支付令)及相关要素核对相符后办理直接支付业务。于资金支付后的次日退回《中山市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第三联给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并开具《中山市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给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核对。电子支付令与《中山市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相关内容核对不符的，须及时通知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7.3.2.2 代理银行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提供的《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与电子支付数据及相关要素核对相符后，生成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额度，用于控制额度及作入账依据，账务处理完毕后开具《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给预算单位核对，及时退回《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第二联给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进行核对。

7.3.2.3 代理银行根据大涌预算单位提供的《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与电子支付数据(电子支付令)及相关要素核对相符后，审核控制支付金额必须在招标人所确定的支付额度内，办理授权支付业务。支付完成后及时报送《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第三联、《财政资金支出日报表》(包括纸质和电子数据)交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进行核对。

7.3.2.4 代理银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 代理银行银财联网系统截止时间为 16 时.即营业日 16 时(含)至次日的 16 时(含)为一个工作日。在营业日 16 时(含)之前代理银行收到大涌财政分局提交的《中山市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须将代理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当日汇出，并于当日 16:30 前开出《托收凭证》、《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划款



汇总清单》、《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划款明细清单》(包括纸质和磁介质)提交清算行,与财政预算资金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在营业日 16 时(含)之后收到的业务,在下一工作日汇出,次日与财政预算资金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2) 当日收到的支付指令,代理银行应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当日确实无法办理的,于下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办理。因收款账户要素有误等原因发生资金退回或收款人主动退款时,代理银行及时通知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在下一个工作日)办理相关退库手续,将已清算的资金退回清算账户。

(3) 在特殊情况下,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发出紧急事项支付指令时,代理银行须按要求办理紧急事项直接支付资金支付业务。

7.3.2.5 代理银行在资金清算时,须按《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中人银发[2003]21 号)文件要求,与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7.3.2.6 代理银行应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报送损表,定期提供对账单;按要求及时为预算单位提供到账(入账)通知书;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7.3.2.7 积极配合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开展国库支付制度相关改革,并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发展等需要提供相应的信息系统。

8. 大涌财政资金银行支付清算业务具体要求

8.1 银行支付清算业务范围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的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与代理银行内部、跨系统银行资金清算和跨银行代理结算业务。

8.2 大涌财政分局的职责

8.2.1 出具已加盖预留印鉴的《中山市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单额度通知单》、《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及电子数据,并保证对已盖预留印鉴的资料和电子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准确性负责。

8.2.2 开立财政预算资金清算账户应确保有足够的余额,保证代理银行能对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与代理银行内部、跨系统银行资金清算和跨银行代理结算业务。

8.2.3 指定专人负责与代理银行联系办理财政资金银行支付清算业务。

8.3 代理银行的职责

8.3.1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提供的“清算额度通知单”及电子数据与代理银行提供的《托收凭证》、《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划款汇总清单》、《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划款明细清单》(包括纸质和磁介质)核对金额是否一致,《托收凭证》划款金额是否超出“清算额度通知单”累计额度;《托收凭证》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预算资金清算账户的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清算。上述事项审核无误后,在当日内将清算的资金及时、准确与代理银行内部和跨系统银行间进行清算。



8.3.2 按时向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反馈所代理的财政资金的支付信息并进行账务核对,同时向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提供实时信息查询服务。未经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同意,不得将任何信息提供他人。

8.3.3 自觉接受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对所代理的业务进行管理监督。

8.3.4 为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开设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绿色通道,快速、准确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

8.3.5 指派专人为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提供送单、收单等上门服务。

8.3.6 建立有关凭证传递登记簿,登记具体到分钟的交接时间、凭证编号、凭证金额、接收人等内容。

(二) 财政代管资金业务及镇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款业务的要求:

★1、存款种类包括: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1 活期存款不作利率上浮,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利率或投标银行挂牌活期利率执行;

1.2 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进行上浮,上浮利率 $\geq 40\%$ (不计算复利),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上浮幅度应当符合人民银行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2、代理银行承诺免收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款专户、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代管资金专户业务服务手续费,以及免除本项目账户的开设、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

3、中标人应与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建立对账制度,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支付业务信息,定期提供对账单。

4、中标人应在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支付征地补偿款及代管资金通知和相关单据后,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

5、中标人应与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建立每月对账制度,并负责按月将账户存储情况(包括缴存、提取、结余、利息等)报送大涌镇财政部门。

6、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招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一经确定为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机制,以及拟投入的技术、技术安全保障等方案。

3、投标人应当具有资本充足、业绩良好、资质信誉度高、制度规范、服务质量好等的特性。

4、中标人应当制定资金保值、增值方案,并配合因政策等原因及时调整保值、增值方案。

5、中标人不得擅自挪用、截留、挤占本项目的清算资金、代管资金及征地补偿款等。

6、中标人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服务项目。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在服务期限内，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视情况暂停其代理服务。遇出现相关政策调整需要时，合同将自动终止，中标人自愿放弃追索权利。

2、合同期内，代理银行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定期组织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认定。如未能通过认定，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有权终止其代理业务。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招标人名称：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广东省中山市范围内的服务。
4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入围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22305 注：以上账户仅用于接收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中山市东区齐乐路 8 号良安大厦 14 层 03 单元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898102/88898220 传真：0760-88898160 联系人：黄先生/黄小姐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本次招标 不允许 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
8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否 。
9	本项目 不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天内有效。
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一份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详见《投标邀请书》。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13	开标评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14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15	1、公告信息发布媒体： ①中山市大涌镇政务网站（http://www.zs.gov.cn/dyz/） ②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zhmc.com） 2、中标结果信息：详见第三部分投标须知第 25、26 条。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本次招标项目 不需要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2.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资格、资质条件：

2.3.1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2.3.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活动：

2.3.2.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2.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4“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实质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不允许偏离、并以“★”方式醒目标注的条款。

2.6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和明确说明“无效投标”情形条款的响应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其他条款，允许投标人偏离。

2.7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文件另有约定按其规定）。

3、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银行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每个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为：人民币

4.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22305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提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建议书、商务要求等。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须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进行上浮率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1.3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要求的相关文件；

12.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5、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书》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5.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中提交。

17.4 信封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5 密封外包装加盖投标人印章。

17.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7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包装内散出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等信息。

19.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成员从招标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价格等综合性评审。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标的投标一览表；
（二）投标上浮率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为准，并修改投标上浮率；
（三）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上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21.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4.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1.4.2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21.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产生负偏离的；



2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评审内容。

2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授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开）：

1) 项目名称、招标方式；

2) 中标候选人名称信息；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公开评审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综合得分及排序）；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6、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异议和投诉

27、异议

27.1 期限：

27.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7.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提异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该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匿名信不予受理。

27.3 提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

27.4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同时提交书面异议函（原件）。

27.5 异议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27.5.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7.5.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27.5.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27.5.4 事实依据；

27.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7.5.6 提出异议的日期。

27.6 与异议相关的重要事项

27.6.1 异议文件应当署名。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6.2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异议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并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文件转发给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27.7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异议文件，接收异议文件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8、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回复不满意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进行投诉。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代理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合同的订立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合同的履行

30.1 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合同各方通过协商方式处理。

30.2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八、其 他

3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银行服务费或不涉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支付银行服务费，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

32、本项目为自行委托招标项目，不同于政府招标或采购，政府招标或采购中某些习惯性做法并不一定适用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遵守招标人的招标要求，否则可拒绝参加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或结果出现过失、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均有权维护并行使索赔。

33、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的任何时间终止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或中标人将不进行任何补偿。

3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总 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位或以上成员组成，包括：招标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或以上。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1.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1.1.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1.1.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1.1.4 任职单位为招标人单位或与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1.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到位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评标步骤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即综合评分表）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按照《综合评分表》评分标准以及分配分值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首先分别对各个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中各项指标进行评议，评出各项指标对应的分值并汇总（保留四位小数）。



对应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中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然后将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初步评审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三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废标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在两家投标人中通过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中标银行；如果只有1家的，经招标人同意后直接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银行。

三、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是指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等详细评审，具体的评分标准：详见附表3《综合评分表》；

2、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权重（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F1	F2	F3	F4	
权重（总和为100%）	60%	30%	5%	5%	100%
总分（100分）	60分	30分	5分	5分	100分

注：F1是指：经营状况评价评分

F2是指：服务水平评价评分

F3是指：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上浮率报价评分

F4是指：协定存款利率上浮率报价评分

总分= F1+F2+F3+F4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名）的银行机构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同时，存款利率上浮率大的优先；如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及存款利率上浮率均相同时，现场抽签确定排序。入选后，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先由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自行选择上述任意一个银行账户资格；再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自行选择剩下的两个银行账户中任意一个账户资格；最后，直接由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作为剩下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资格。

3、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按规定确认中标人。



附表 1：（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HZX-20B6113

序号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1.	投标人须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要求投标人以中山市范围内的总行或中山市分行名义参与投标，并在中山市大涌镇内设有分支机构（提供银行机构中山市总行（或中山市分行）和大涌镇内任意一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审核具备中山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证明文件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评标前一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非联合体投标）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o”，“否”标记为“x”；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x”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经办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2：（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HZX-20B6113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已提交投标函，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				
5	投标价格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且无负偏离的				
7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o”，“否”标记为“x”；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x”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HZX-20B6113

评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标准	备注
技术商务评分	经营状况评价 (60 分)	银行总部指标	净资产总额 (5 分)	评估银行的资产实力	1. 净资产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2. 计算公式：(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5 分	以各银行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已披露的 2019 年的年度报表；银行未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各投标人提供数据证明，以人民币为统计口径。
			资本充足率 (5 分)		计算公式：(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5 分	
			流动性比例 (5 分)		计算公式：(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5 分	
			资产利润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 分)		计算公式：(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5 分	
			不良贷款率 (5 分)		计算公式：(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5 分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HZX-20B6113

评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标准	备注
技术商务评分	经营状况评价 (60分)	中山分行 (中山总行) 指标	存款市场份额 (5分)	存款及贷款市场占比反映银行在当地客户基础以及在地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以所有参评银行在存款市场份额指标中的最大值作为基准数。等于基准数的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该银行自身存款市场份额除以基准数之商乘以5分计算其所得分数。	1. 存款市场份额=某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全市合计各项存款余额(以本外币为统计口径) 2.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9年12月《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月报表》数据为准。 3. 上述数据需在数据申报表中列明。
			贷款市场份额 (5分)		以所有参评银行在贷款市场份额指标中的最大值作为基准数。等于基准数的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该银行自身贷款市场份额除以基准数之商乘以5分计算其所得分数。	1. 贷款市场份额=某银行各项贷款余额/全市合计各项贷款余额(以本外币为统计口径) 2.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9年12月《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月报表》数据为准。 3. 上述数据需在数据申报表中列明。
			年度纳税情况 (10分)	对中山市税收贡献情况	评委按照所有参评的银行对中山市的纳税贡献(2019年1-12月纳税总额)由高至低排名进行打分：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及以后得2分(当排名相同时，允许排名并列得分，但名次不顺延)。	1. 纳税总额：包括中山市总行(或中山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网点)在中山市范围内的纳税汇总。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山市各级税务机关出具《纳税证明》2019年1-12月统计的数据为准。 2. 上述数据需在数据申报表中列明。
			中小微企业贷款份额 (5分)	对市内中小微企业扶持情况	以所有参评银行在中小微企业贷款份额指标中的最大值作为基准数。等于基准数的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该银行自身中小微企业贷款份额除以基准数之商乘以5分计算其所得分数。	1. 计算公式：某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全市合计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 某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额：以银行在2019年12月上报中山市人民银行本外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合计数为准。 3. 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额：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9年12月《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境内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月报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合计数为准。 4. 上述数据需在数据申报表中列明。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HGX-20B6113

评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标准	备注
技术商务评分	经营状况评价 (60分)	大涌分机构指标	大涌镇内存贷比 (5分)	反映银行在大涌镇的信贷结构情况	以所有参评银行在大涌镇内存贷比指标中的最大值作为基准数。等于基准数的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该银行自身内存贷比除以基准数之商乘以5分计算其所得分数。	1. 大涌镇内存贷比=某银行2019年12月在大涌镇各项贷款余额/某银行2019年12月在大涌镇各项存款余额 2. 各项贷款余额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9年12月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的《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月报表》和《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贷款月报表》汇总数据。 3. 各项存款余额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9年12月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的《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月报表》和《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存款月报表》汇总数据。 4. 2019年外汇按照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9762)折算成人民币。 5. 上述数据需在数据申报表中列明。
			对大涌镇经济发展贡献情况 (5分)	对大涌镇经济发展贡献情况	评委按照所有参评银行2019年度在大涌镇各项贷款净增额由高至低排名进行打分：第一名得2.5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5分；第四名得1分；第五名及以后得0.5分（当排名相同时，允许排名并列得分，但名次不顺延）。	1. 在大涌镇各项贷款净增额=某银行2019年12月在大涌镇各项贷款余额-某银行2018年12月在大涌镇各项贷款余额（以本外币为统计口径）。 2.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8年12月和2019年12月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的《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月报表》和《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贷款月报表》汇总数据为准。其中2018年外汇按照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8632)折算成人民币，2019年外汇按照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9762)折算成人民币。 3. 未发放贷款的不得分。 4. 上述数据需在数据申报表中列明。
					评委按照所有参评银行2019年度在大涌镇各项贷款余额（总额）由高至低排名进行打分：第一名得2.5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5分；第四名得1分；第五名及以后得0.5分（当排名相同时，允许排名并列得分，但名次不顺延）。	1.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9年12月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的《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月报表》和《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贷款月报表》汇总数据为准。其中2019年外汇按照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9762)折算成人民币。 2. 未发放贷款的不得分。 3. 上述数据需在数据申报表中列明。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HZX-20B6113

评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标准	备注
技术商务评分	服务水平评价 (30分)	中山分行 (中山总行) 指标	中山市网点数量 (10分)	考察银行的服务能力	计算公式：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分	1.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网点数》数据为准。 2. 上述数据需在数据申报表中列明。
			市级或镇（区）级财政业务办理情况 (10分)	反映银行对市级或镇（区）级财政业务的办理情况	有代理市级或镇（区）级财政非税业务或集中支付业务的得 10 分，无经办业务此项不得分。	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参评银行与市级或镇（区）级财政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反映银行对本项目财政业务的服务管理能力	根据参评银行代理财政业务服务方案（包括：保障措施、服务便利性、服务水平、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信息反馈质量优劣等）进行评价： 分值：10≥优>7.5 分；7.5≥良>5 分；5≥中>2.5 分；2.5≥差≥0 分。	评委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打分。
价格评分部分	预期经济效益	预期经济效益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5分)	考察银行对存款收益的贡献度	根据参评银行存款利率上浮率报价计分，单项存款种类中利率上浮率最大的得满分，其余按以下公式计算各自得分。 计算公式：（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对应分值	以参评银行报价为准。
			协定存款利率 (5分)			

备注：

1、上表所列全行数据各项指标是根据银行机构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已披露的最近一年（2019 年末）的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最近一年（2019 年末）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提供银行总部 2019 年的年度报表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上表所称的中山市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存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贷款月报表》、《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境内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网点数》，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的月报表、机构网点数。《纳税证明》是指由中山市税务局开具的银行 2019 年 1-12 月纳税总额证明。投标银行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应月报表、机构网点数、《纳税证明》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上表所称的“各项存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是中山市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月报表》中“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栏所列数据。

4、其他评审项以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说明为准。

5、上述数据由银行机构自行获取并如实填写。经核实存在虚假填报的，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招标人“黑名单”；未中标的将列入招标人“黑名单”。

评委签名：

2020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

[参考格式]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的要求为基础，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及清算业务 委托代理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委托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山市镇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财库〔2015〕14号）、《中山市市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中人银发〔2003〕21号）以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规范管理，结合大涌镇实际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达成协议，并承诺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为明确双方权责，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业务，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范围

（以本次中标情况为准，签订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范围）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有关规定，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中山市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单额度通知单》和《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并保证对向乙方提交的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额度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中山市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单额度通知单》和《中山市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须加盖甲方在乙方预留的印鉴。

3、确保清算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保证乙方能够对代理银行的支付资金及时清算到位。

4、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办理财政资金银行支付清算业务。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山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集中支付业务，并与清算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2、根据甲方提供的“清算额度通知单”及电子数据与代理银行提供的《托收凭证》、《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划款汇总清单》、《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划款明细清单》（包括纸质和磁介质）核对金额是否一致，《托收凭证》划款金额是否超出“清算额度通知单”累计额度；《托收凭证》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预算资金清算账户的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清算。上述事项审核无误后，在当日内将清算的资金及时、准确与代理银行内部和跨系统银行间进行清算。

3、按时向甲方反馈所代理的财政资金的支付信息并进行账务核对，同时向甲方提供实时信息查询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任何信息提供他人。

4、自觉接受甲方、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对所代理的业务进行管理监督。

5、为甲方开设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绿色通道，快速、准确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

6、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送单、收单等上门服务。

7、建立有关凭证传递登记簿，登记具体到分钟的交接时间、凭证编号、凭证金额、接收人等内容。

8、乙方应与其他各代理银行加强沟通合作，明确各自职责将代理业务办好，签订跨行资金清算协议，并将协议报甲方备案。

9、根据甲方需求，可办理“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等业务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存款利率最高上浮率计付利息，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上浮幅度应当符合人民银行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10、乙方免收财政国库支付业务代理手续费和清算业务手续费，并承诺免费提供以上各项国库集中支付和清算业务服务，以及免除本项目账户的开设、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

11、在服务期内，乙方需设有专职部门或团队(含客服及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至少设有1个专门业务窗口和有2名或以上对口专职人员，并且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可按甲方需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及时处理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管理要求，自行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具体包括：预算单位用款计划额度处理系统、直接支付业务处理系统、清算业务处理系统、银行接口子系统、公务卡支持系统等），并承担相应的开发费用，以及相关数据连接接口所需的费用；同时，根据甲方提出的新需求，负责对系统升级、新功能、新模块、新需求的开发和维护费用，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业务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过错造成财政资金错划、漏划、误划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故意延误甲方委托业务的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乙方在代理期限内，不遵守合同条款规定，或有严重的违规行为，或者不接受甲方监管的，甲方有权立即全面中止代理协议的执行。

3、因甲方或代理银行的过错，造成财政资金错划、漏划、误划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4、因甲方清算户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清算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5、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其他

1、甲方因信息系统改造而改变本协议有关约定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有关软、硬件改造，提升服务能力。

2、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国家政策的调整，相关条款的调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依据，由甲方结合具体实际向乙方以书面函形式进行通知，其它条款仍继续执行。

3、本协议有效期内遇国家、省有关要求需要减少或撤销承办该项委托业务相关银行的，则按银行代理预算单位家数排名先后进行淘汰。



4、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定期组织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认定。如未能通过认定,甲方有权终止其代理业务。

5、甲方因相关政策调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自愿放弃追索所有相关权利。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若因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考核不及格被取消资格或任何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乙方不能再接受有关委托事项,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财政代管资金业务及镇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款业务 委托代理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委托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出具相关通知和证明文件办理银行账户的开户和缴存、支取手续。
- 2、甲方应对乙方的存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或服务质量差的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其管理银行的资格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存款管理制度，满足甲方转账、支付、查询和甲方监督、管理工作等需要。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资金保值、增值方案，并按中标时承诺的存款利率及时分配到专项账户，并配合甲方因政策等原因及时调整保值、增值方案。

3、乙方须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与甲方建立每月对账制度。

4、存款不得随意支取，必须凭甲方出具的支取通知方可办理支取手续，否则，乙方不得接受办理。

5、乙方不得擅自挪用、截留和挤占存款。

6、乙方须设立投诉机构，开通投诉电话，并对投诉事件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出现以下情况的：

(1) 甲方无故不配合乙方，因办理业务开展所需要的手续；

(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营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

(1) 乙方擅自转包、转让本项目服务内容；

(2) 乙方未经许可违规、违章及中途退出等；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由守约方责令违约方在 30 天内纠正。违约方在规定时间内不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它

1、甲方因相关政策调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自愿放弃追索所有相关权利。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甲乙双方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___份。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2）本合同（合同履行中，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规划编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5）乙方投标文件；

（6）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项目顺利进行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还不服的，可按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 七、 唱标信封

备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人将《投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一份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唱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20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投标人须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要求投标人以中山市范围内的总行或中山市分行名义参与投标，并在中山市大涌镇内设有分支机构（提供银行机构中山市总行（或中山市分行）和大涌镇内任意一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审核具备中山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评标前一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非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已提交投标函，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价格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且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注：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投标一览表

存款种类	利率上浮率（承诺存款利率）	备注
七天通知存款	_____ %	
协定存款	_____ %	

备注：

-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下面要求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 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上浮率报价 $\geq 40\%$ 。
 - 1.2 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存款种类进行全部报价，不得只对部分存款种类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 标 函

致：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项目（项目编号：ZHZX-20B6113）相关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证明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单位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如因人事调动问题，导致营业执照未能在投标前变更法人（单位负责人）名称的，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文件（如：任命书等）。
4.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投标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单位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4.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_（项目编号：ZHZX-20B6113）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我们是依法注册的（填写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二、我方承诺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三、我单位（填写：有/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们参加在本项目投标中不是联合体投标。

五、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满足“投标人须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要求投标人以中山市范围内的总行或中山市分行名义参与投标，并在中山市大涌镇内设有分支机构”资格要求，**提供银行机构中山市总行（或中山市分行）和大涌镇内任意一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银行机构中山市总行（或中山市分行）《**金融许可证**》和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审核具备中山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证明文件复印件；**

3、提供购买招标文件收费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 廉政承诺书

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我行_____（单位）承诺：如中标你单位的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不向单位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将资金存放与财政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数据申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	备注
一、银行总部指标			
1	净资产总额	_____百万元	净资产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2	资本充足率（单位%）	_____ %	
3	流动性比例（单位%）	_____ %	
4	资产利润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单位%）	_____ %	
5	不良贷款率（单位%）	_____ %	
二、中山分行（或中山总行）指标			
1	各项存款余额	_____万元	1. 存款市场份额=某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全市合计各项存款余额(以本外币为统计口径) 2.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9年12月《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月报表》数据为准。
	全市合计各项存款余额	_____万元	
	存款市场份额	_____ %	
2	各项贷款余额	_____万元	1. 贷款市场份额=某银行各项贷款余额/全市合计各项贷款余额(以本外币为统计口径) 2.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9年12月《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月报表》数据为准。
	全市合计各项贷款余额	_____万元	
	贷款市场份额	_____ %	
3	中山市年度纳税情况(2019年1-12月纳税总额)	_____万元	纳税总额：包括中山市总行（或中山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网点）在中山市范围内的纳税汇总。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山市各级税务机关出具《纳税证明》2019年1-12月统计的数据为准。
4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_____万元	1. 计算公式：某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全市合计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 某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额：以银行在2019年12月上报中山市人民银行本外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合计数为准。 3. 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额：以中山市人民银行2019年12月《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境内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月报表》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合计数 为准。
	全市合计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_____万元	
	中小微企业贷款份额	_____ %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	备注
5	大涌镇内存贷比	_____ %	1. 大涌镇内存贷比=某银行 2019 年 12 月在大涌镇各项贷款余额/某银行 2019 年 12 月在大涌镇各项存款余额 2. 各项贷款余额以中山市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的《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月报表》和《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贷款月报表》汇总数据。 3. 各项存款余额以中山市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的《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月报表》和《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存款月报表》汇总数据。 4. 2019 年外汇按照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9762）折算成人民币。
6	对大涌镇经济发展贡献情况（2019 年度在大涌镇各项贷款净增额）	_____ 亿元	1. 在大涌镇各项贷款净增额=某银行 2019 年 12 月在大涌镇各项贷款余额-某银行 2018 年 12 月在大涌镇各项贷款余额（以本外币为统计口径）。 2.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的《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月报表》和《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贷款月报表》汇总数据为准。其中 2018 年外汇按照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8632）折算成人民币，2019 年外汇按照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9762）折算成人民币。
	对大涌镇经济发展贡献情况（2019 年度在大涌镇各项贷款余额（总额））	_____ 亿元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的《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月报表》和《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贷款月报表》汇总数据为准。其中 2019 年外汇按照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9762）折算成人民币。
7	中山市网点数量	☐ 有 ☐ 没有 （ ）个	以中山市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网点数》数据为准。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	备注
8	代理市级或镇（区）级财政业务情况	☐ 有 ☐ 没有	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银行与市级（区或镇）级财政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9	代理大涌财政业务的服务方案	/	详见投标文件 5.2 服务方案

备注：

1、《纳税证明》办理指引：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事项办理→涉税事项办理→证明→纳税证明开具（证明时间起：2019 年 1 月；证明时间止：2019 年 12 月）。

2、上表所称的“各项存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是中山市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月报表》中“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栏所列数据。

3、上述数据由银行机构自行获取并如实填写。经核实存在虚假填报的，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招标人“黑名单”；未中标的将列入招标人“黑名单”。

4、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不提供不得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提供银行总部 2019 年的年度报表关键页复印件。

（2）中山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下发至我市各金融机构《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存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外汇各项贷款月报表》、《中山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境内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月报表》、《中山市各镇区银行机构网点数》复印件。

（3）《纳税证明》复印件；

（4）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银行与市级或镇（区）级财政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标有“★”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 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业务需要，办理不同的存款业务，并按不同存款种类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进行上浮后，计付利息。存款种类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对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进行利率上浮率报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进行上浮，上浮率报价 $\geq 40\%$ （不计算复利）；活期存款不作利率上浮，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利率或投标银行挂牌活期利率执行；定期存款等存款种类不要求进行利率上浮率报价，但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geq 40\%$ 后计付利息（不计算复利）。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中，上浮幅度应当符合人民银行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3	★在服务期内，中标代理银行需设有专职部门或团队(含客服及技术人员)，负责大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至少设有 1 个专门业务窗口和有 2 名或以上对口专职人员，并且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可按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需求提供上			



	门服务,并及时处理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代理银行必须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管理要求,自行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具体包括:预算单位用款计划额度处理系统、直接支付业务处理系统、清算业务处理系统、银行接口子系统、公务卡支持系统等),并承担相应的开发费用,以及相关数据连接接口所需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提出的新需求,负责对系统升级、新功能、新模块、新需求的开发和维护费用,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业务的顺利进行。			
5	★代理银行承诺免收大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的代理手续费以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业务代理手续费,承诺免费提供以上各项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以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业务服务,以及免除本项目账户的开设、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			
6	★存款种类包括: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7	★代理银行承诺免收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款专户、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代管资金专户业务服务手续费,以及免除本项目账户的开设、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			



(2) 非标有“★”的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要求			
3	服务期限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响应。如全部响应，可在投标人响应描述栏填写“全部响应/完全响应”。

2.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标有“★”的内容必须作出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代理服务方案

针对《综合评分表》中代理服务方案要求展开描述，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其它格式（如有）



中标通知书回执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达到的（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专用账户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HZX-20B6113 的《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中标人：（盖章）_____

经收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此回执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